

富德生命长盈六号两全保险（万能型）（荣耀版）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长盈六号两全保险（万能型）（荣耀版）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长盈六号两全保险（万能型）（荣耀版）》（以下称“本主险合同”）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新型人身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保障成本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实际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69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5 年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的等待期：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发生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扣减本主险合同累计已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计算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年龄系数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年龄系数
--------------	------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年度，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按约定的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进行追加。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追加保险费的投保规定。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满期金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和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账户管理

■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您建立个人账户，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本主险合同的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

■ 保单管理费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当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个人账户价值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及性别确定。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单位：元）见附表。

■ 个人账户结算和账户结算利率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个人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2%）。

■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利率。

我们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您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如果在上个月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那么本月初账户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本月初账户价值} = & (\text{上月初账户价值} - \text{上月保单管理费} - \text{上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上月经过天数}}{365}} \\ & + \text{上月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保险费进入账户后至结算日经过天数}}{365}} \end{aligned}$$

当需要计算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时，假设当月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且当月没有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月中

某日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月中某日账户价值} = (\text{月初账户价值} - \text{当月保单管理费} - \text{当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至计算日当月已经过天数}}{365}}$$

当月发生部分领取后，部分领取后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用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日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当月发生部分领取后，假设没有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月末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部分领取月末个人账户价值} = \text{部分领取后当日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当月结算利率})^{\frac{\text{部分领取至月末已经过天数}}{365}}$$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退保 手续费率	5%	4%	3%	2%	1%

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我们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每个保险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20%。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部分领取 手续费率	5%	4%	3%	2%	1%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您有尚未归还的保单贷款，则您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长盈六号两全保险（万能型）（荣耀版）利益演示

性别：男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0 周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5 年 没有部分领取
 初始费用：3%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退保手续费率、部分领取手续费率：第一至第五保险年度分别为 5%，4%，3%，2%，1%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年利率 2.0%）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假定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0%）				
					风险保险费（年累计）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给付	满期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年累计）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给付	满期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35	98904	158247	0	93959	36	100843	161349	0	95801
2	0	100000	0	0	38	100843	161349	0	96809	39	104837	167739	0	100643
3	0	100000	0	0	42	102818	164509	0	99734	44	108986	174377	0	105716
4	0	100000	0	0	45	104829	167726	0	102732	49	113295	181273	0	111030
5	0	100000	0	0	50	106875	171000	106875	0	55	117771	188435	117771	0

-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年龄系数；
-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1000)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 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个人账户价值，由于个人账户价值受结算利率影响，而风险保险费受个人账户价值的影响，因此结算利率越高，风险保费越大；
- 满期保险金 = 期满日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注：1.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假定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中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0%；
2.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3. 上述演示是在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4. 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系数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有关，若被保险人在 0-17 周岁身故，被保险人年龄系数为 100%；若被保险人在 18-40 周岁身故，被保险人年龄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在 41-60 周岁身故，被保险人年龄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及以后身故，被保险人年龄系数为 120%。

《富德生命长盈六号两全保险（万能型）（荣耀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62	0.46	36	0.92	0.38	72	18.52	11.61
1	0.47	0.32	37	1.00	0.41	73	21.51	13.35
2	0.35	0.24	38	1.08	0.45			
3	0.28	0.18	39	1.17	0.49			
4	0.23	0.15	40	1.27	0.54			
5	0.20	0.13	41	1.38	0.60			
6	0.18	0.12	42	1.50	0.65			
7	0.17	0.11	43	1.63	0.72			
8	0.17	0.11	44	1.77	0.78			
9	0.18	0.10	45	1.93	0.86			
10	0.19	0.10	46	2.10	0.94			
11	0.20	0.11	47	2.28	1.02			
12	0.22	0.11	48	2.47	1.11			
13	0.24	0.12	49	2.68	1.21			
14	0.26	0.12	50	2.91	1.32			
15	0.28	0.13	51	3.15	1.44			
16	0.30	0.14	52	3.41	1.57			
17	0.32	0.14	53	3.69	1.71			
18	0.33	0.15	54	3.98	1.86			
19	0.35	0.16	55	4.30	2.03			
20	0.36	0.16	56	4.64	2.21			
21	0.38	0.17	57	5.00	2.40			
22	0.39	0.18	58	5.39	2.61			
23	0.41	0.19	59	5.81	2.84			
24	0.43	0.19	60	6.26	3.09			
25	0.45	0.20	61	6.74	3.37			
26	0.47	0.21	62	7.26	3.68			
27	0.50	0.22	63	7.82	4.06			
28	0.53	0.23	64	8.41	4.50			
29	0.56	0.24	65	9.04	5.02			
30	0.60	0.25	66	9.74	5.63			
31	0.64	0.26	67	10.54	6.33			
32	0.68	0.28	68	11.50	7.12			
33	0.73	0.30	69	12.69	8.00			
34	0.79	0.32	70	14.19	9.01			
35	0.85	0.35	71	16.11	10.19			